

# 自治区司法厅召开修订《内蒙古自治区公证条例》专家论证会

**呼和浩特讯** 近日,自治区司法厅组织召开《内蒙古自治区公证条例》修订事宜专家论证会。论证会由自治区司法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负责人主持,自治区研究室(参事室)副主任宇文志彪、内蒙古工业大学教授王俊霞、自治区司法厅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负责人及自治区公证协会部分专家参加了论证。

自治区目前施行的《内蒙古自治区公证

条例》是于2000年8月6日公布施行的。该《条例》施行以来,在规范和保障我区公证工作,维护公证当事人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也推动自治区公证事业取得了较大发展。但在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实施之后,与新颁布的《公证法》相对照,《条例》的一些规定已与《公证法》内容不相一致,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新颁布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进行补充和细化。同时,随着国家公证体制改革工作的推进,有必要将自治区公证工作中积累的一些好的经验和做法通过地方性法规进行调整和固定。因此,为了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统一,保障公证机构和公证员依法执业,推动全区公证工作高质量发展,自治区司法厅积极推进《内蒙古自治区公证条例》的修订工作。

本次专家论证会的召开,作为《内蒙古自治区公证条例》修订的重要环节,旨在充分吸收法学教授和行业专家的真知灼见,凝聚各方智慧,完善草案,提高科学性、可行性,加快《内蒙古自治区公证条例》的完善,为新形势下公证行业创新发展及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公证事业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 律师送法到基层 结对帮扶解民忧



**本报讯** (记者 王丹)近日,内蒙古海浦律师事务所积极响应自治区司法厅文件精神,呼和浩特市司法局“千名律师进乡村”活动工作要求,积极联系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与城关镇各行政村负责人,在圣泉社区举行了隆重的结对签约仪式。内蒙古海浦律师事务所与清水河县城关镇6个社区20个行政村分别签订了法律服务进乡村(社区)帮扶协议。

海浦律师事务所主任银莹向记者介绍,律师事务所通过“律师接待日”、律师联系卡、普法宣传日等形式多样的方式和借助线上可视法律咨询、短视频、

直播等平台开办“乡村振兴法治课堂”、深入校园、企业、社区场所做好普法工作的一系列服务,让乡村群众都能享受到“看得见、用得上、摸得着”的法律服务。

签约仪式结束后,工作人员深入昆新社区开展“送法进社区”活动。工作人员通过发放普法资料、现场宣讲和法律咨询等方式,为群众现场解答了有关民间借贷、社会保障卡、邻里纠纷等问题,提高了群众的法治意识,让他们对如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有了更深入的了解。活动现场发放法律援助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手册300多

份,律师联系卡100多张。

群众纷纷表示,此次活动受益匪浅,建议多开展此类活动,让他们了解更多的法律知识,学会运用法律去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并做遵纪守法的好村民。

清水河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杨海军在采访时表示,通过律师进乡村活动的深入开展,主动把法律服务和乡村振兴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围绕基层村镇法律咨询、村(居)法律顾问“五个一”活动及服务民营企业发展等重点内容,增强农民推进乡村振兴的法治建设获得感,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 中国银行发布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报讯** (记者 杨乐 通讯员 王玮)日前,《中国银行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环境、社会、治理)》正式发布。作为中国内地最早开展专业化企业社会责任管理的金融企业之一,中国银行连续15年以报告形式向各界全面介绍集团一年来履行社会责任有关情况。

报告全文约7万字,通过翔实的数据和生动的案例,全景回顾了中国银行在新冠肺炎疫情反复、气象灾害频发等不利影响下,始终坚守初心、追求卓越,以实际行动践行“融通世界、造福社会”使命的积极作为和责任担当。

2021年,从服务小微的业务一线到支持绿色发展的跨境合作,从咸阳北四县的田间地头到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的冰雪赛道,中国银行以高质量金融服务助力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改善,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中积极作为。

2021年,中国银行进一步推动ESG(环境、社会、治理)理念全面融入集团经营发展,多维度持续深化ESG实践: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支持绿色产业,以实际行动助力实现“双碳”目标;坚持通过科技创新与数字化转型提升金融服务能力,不断完善客户体验,保障客户权益;积极助建美好生活,在扶贫济困、教育助学、灾害防救等多领域持续开展公益实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深化全面风险管理,提升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首次收录了中国银行ESG绩效表现,对香港联交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适用指标进行了全面披露或解释,同时对照MSCI等多个国际权威ESG评级体系,主动披露相关ESG评价指标共计146项,较上年新增54项。2021年,中国银行正式签署联合国《负责任银行原则》(PRB)并成为了金融稳定理事会(FSB)“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支持机构。

中国银行的 社会责任实践得到各界高度认可,2021年先后荣获国务院颁发的“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环球金融》颁发的“最佳可持续金融银行”、IFF国际金融论坛颁发的“IFF全球绿色金融奖-机构年度奖”、中国互联网新闻中心颁发的“年度优秀普惠金融银行”等诸多奖项。



## 最高检、公安部联合挂牌督办5起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

4月12日,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最高检、公安部近日联合挂牌督办5起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包括浙江“12·30”电信网络诈骗案、福建“4·09”电信网络诈骗案、河南“6·20”电信网络诈骗案、湖南“8·07”电信网络诈骗案、重庆“6·15”电信网络诈骗案。

近年来,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密切协作配合,依法、从严、全链条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有力维护了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但当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依然高发,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尤其是诈骗犯罪集团组织人员

赴境外窝点对境内普通民众实施诈骗,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这次挂牌督办的5起案件都是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案件,被害人范围较广、人数较多,多起案件涉案金额巨大,社会危害严重。

据介绍,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将坚持境内境外、网上网下一起打,重点抓捕、严厉打击犯罪集团的幕后“金主”和骨干分子,尤其是推动境外涉诈在逃人员通缉、引渡、遣返工作;全面惩处为犯罪集团提供个人信息、技术支持、支付结算等帮助的违法犯罪团伙,坚决铲除犯罪窝点,坚决斩断犯罪链条。同时,检

察机关、公安机关将把追赃挽损工作贯穿案件督办全过程,深入调查资金流向,依法及时冻结、追缴涉诈资金,扣押处置涉案财物,督促犯罪分子主动退赃退赔,尽最大努力以最大限度挽回人民群众财产损失。

据悉,最高检、公安部将持续加大对重大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的督办,向社会传递依法从严惩处的强烈信号,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严正告诫滞留境外以逃避法律制裁的犯罪分子认清形势,不要心存任何侥幸,尽快回国投案自首。

(刘硕 齐琪)

## 自治区司法厅警衔管理档案室建成并投入使用

**呼和浩特讯** 日前,自治区司法厅警衔管理档案室正式建成并投入使用。

自治区司法行政系统现有人民警察9千余名,每年警衔变动人员在1400名左右,各类警衔申报印证材料、上报请示、下发命令等大量材料均须长期按照年份进行立卷归档、专柜存放、专人管理,确保警务管理工作的规范有序、安全保密及人民警察档案的随时调取。此前,历年累计的各类警衔材料因没有固定存放地点,有的仍与人事处材料混放。有的印证材料在警衔晋升(授予)工作完成后进行了销毁,时间久远的警衔档案随着办公场所的搬迁已经遗失

或销毁。近年来的警衔申报等相关材料目前在办公室存放,且已经没有地方存放,一些警衔申报材料堆放在地上和沙发上,在警衔管理保密安全、规范管理和长期性保存等方面存在很大隐患。

为此,为规范和理顺人民警察警衔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我区司法行政人民警察警衔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衔条例》《人民警察警衔管理办法》《人民警察内务条令》及司法部政治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警察警衔评授审核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对警衔管理工作的具体要求,自治区司

法厅警务督察处多方请示、争取、协调,设立了独立的人民警察警衔管理档案室,配备了档案柜、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传真机等设备,为警衔管理工作从网上审核申报、纸质材料集中审核、警衔管理材料分类存档和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及时调取等工作提供了“一站式”的办公场所,保障了警

衔管理工作流程化、精细化、保密化、规范化管理。

警衔管理档案室的建成使用,必将改变目前自治区司法厅警衔管理现状,促进警衔管理规范化建设,提升警衔管理整体工作水平。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